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變動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3百萬港元	196百萬港元	+55%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72百萬港元	2,107百萬港元	+55%
• 每股基本盈利	12.5港仙	8.9港仙	+40%
• 每股攤薄盈利	9.9港仙	7.5港仙	+32%
• 每股中期股息	1.30港仙	1.25港仙	+4%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333,574	358,174
銷售成本		(266,838)	(305,947)
毛利		66,736	52,227
其他收入		7,540	—
行政開支		(81,868)	(32,76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20,613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42,991	(14,860)
財務成本	5	(46,296)	(8,241)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回撥		(20,960)	—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1,317)	(1,415)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	(74,400)	(4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731	200,483
除稅前溢利		375,770	194,948
稅項	7	(10,669)	—
期內溢利	8	365,101	194,9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303,318	195,753
少數股東權益		61,783	(805)
		365,101	194,948
分派	9	43,480	31,237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2.5	8.9
攤薄(港仙)		9.9	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599	179,765
投資物業	11	5,058	150,421
預付租賃款項		86,332	87,437
無形資產		830	4,580
聯營公司權益	12	2,377,592	1,594,047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		175,033	274,304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4,763	98,466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50,000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	145,000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之已付按金		12,434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	58,830
可供銷售投資		30,524	1,033,823
遞延稅項資產		—	1,464
		<u>2,762,165</u>	<u>3,678,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	239
預付租賃款項		2,214	2,214
其他資產		—	229,28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35,553	404,029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139,086	17,523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付按金		165,453	73,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3,099	500,0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3,068	7,262
應收貸款		25,000	340,549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收益或 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5,299	147,238
持作買賣投資		110,559	626,649
可收回稅項		—	1,438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410	282,304
		<u>1,100,971</u>	<u>2,632,072</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141,474	6,79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4	42,206	91,884
應付股息		43,48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0	163,0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9	—
衍生金融工具		2,134	22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90,542	286,137
應繳稅項		—	63,977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450	517,100
銀行透支		37,092	71,599
		<u>560,537</u>	<u>1,200,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0,434</u>	<u>1,431,3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2,599</u>	<u>5,109,481</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27,650	141,35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	556,980
遞延稅項負債		2,844	39,091
		<u>30,494</u>	<u>737,421</u>
資產淨值		<u>3,272,105</u>	<u>4,372,0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7,400	187,2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54,705	2,623,1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3,272,105</u>	<u>2,810,426</u>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購股權儲備		—	55,279
少數股東權益		—	1,506,355
總權益		<u>3,272,105</u>	<u>4,372,0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4,744)	311,155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扣除已出售之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82,120)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131,768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46,040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45,918	—
投資可換股票據	(69,964)	(30,000)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18,603)	—
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收益或 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58,279)	—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110,000)	—
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	—	(346,6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支付之按金	—	(43,343)
其他	(6,992)	(32,742)
	(222,232)	(452,685)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5,488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142,415	—
償還銀行借款	(31,162)	—
已付股息	(48,398)	(2,747)
	278,343	(2,747)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8,633)	(144,277)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10,705	199,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6	(600)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54,318	54,714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410	107,403
減：銀行透支	(37,092)	(52,689)
	154,318	54,71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額或公平價值(視情況而定)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一項新訂準則、修訂及多項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正)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之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五大類，分別為融資、證券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未分配	抵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8,871	268,518	27,629	465	2,547	5,544	—	333,574
分部間銷售	14,204	—	998	2,586	—	—	(17,788)	—
合計	<u>43,075</u>	<u>268,518</u>	<u>28,627</u>	<u>3,051</u>	<u>2,547</u>	<u>5,544</u>	<u>(17,788)</u>	<u>333,57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866</u>	<u>70,453</u>	<u>103,326</u>	<u>117</u>	<u>24</u>	<u>2,095</u>	<u>—</u>	<u>191,881</u>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8,146)
財務成本								(46,296)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74,4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731
除稅前溢利								375,770
稅項								(10,669)
期內溢利								<u>365,10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8,552	311,934	9,340	349	2,494	5,505	—	358,174
分部間銷售	9,654	—	—	2,563	—	—	(12,217)	—
合計	<u>38,206</u>	<u>311,934</u>	<u>9,340</u>	<u>2,912</u>	<u>2,494</u>	<u>5,505</u>	<u>(12,217)</u>	<u>358,174</u>
業績								
分部業績	<u>813</u>	<u>5,100</u>	<u>9,042</u>	<u>(522)</u>	<u>133</u>	<u>2,345</u>	<u>—</u>	16,91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3,724)
財務成本								(8,241)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200,483</u>
除稅前溢利								194,948
稅項								<u>—</u>
期內溢利								<u>194,948</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主要市場率收取，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77,236	(11,731)
— 衍生金融工具	(2,134)	(199)
—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0,963	51
— 持作買賣投資	56,991	(2,440)
— 黃金買賣合約	(65)	(541)
	<u>142,991</u>	<u>(14,860)</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588	540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2,998	1,621
—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	8,734	—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464	5,494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借款	25,995	—
—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2,146	586
— 其他	371	—
	<u>46,296</u>	<u>8,241</u>

6.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160,20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6,644)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65,768	(4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76,683	—
	<u>(74,400)</u>	<u>(481)</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726	—
遞延稅項	(57)	—
	<u>10,669</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兩個期間在香港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往期作出稅項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83	2,604
捐款	688	—
轉撥預付租賃款項	1,107	1,107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993	(5,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65)	(18)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附註)	<u>(12,644)</u>	<u>(4,525)</u>
附註：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列入收入)	(267,283)	(306,966)
減：銷售成本(列入銷售成本)	<u>254,639</u>	<u>302,441</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12,644)</u>	<u>(4,525)</u>

9. 分派

已確認為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1.7港仙)	<u>43,480</u>	<u>31,23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派之股息：

本期宣派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	<u>34,563</u>	<u>27,95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及可選擇以普通股代息股份之方式派付，並已參考於本公佈日期之2,658,718,149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

- (a)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股息已支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其中約29,875,000港元已以49,916,23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及
- (b) 本公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發行434,800,319股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一股新普通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03,318	195,753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 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36,404)	(11,70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融資成本須作出調整	5,464	5,4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72,378	189,54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2,864,465	2,204,994,174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25,071,706	326,527,9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7,936,171	2,531,522,122

如附註9(b)所述，本期及往期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以紅股方式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一股新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7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71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使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分別，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12.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於香港上市	2,369,439	997,900
於海外上市	7,961	271,506
非上市	192	324,641
	<u>2,377,592</u>	<u>1,594,047</u>
上市股份之市值：		
香港	1,808,144	1,477,663
海外	224,648	362,788
	<u>2,032,792</u>	<u>1,840,451</u>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6,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6,630	7,018
31－60日	77	28
61－90日	41	1
超過90日	4	6,845
	<u>6,752</u>	<u>13,892</u>

物業租賃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9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9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870	18,320
31-60日	26	47
61-90日	27	—
超過90日	3	29
	<u>926</u>	<u>18,39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董事會並建議以現金方式及可選擇收取普通股代息股份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派付中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普通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建議之代息股份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各普通股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之轉讓。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及財務摘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入減少約7%至約334,000,000港元，主要因為證券投資收入減少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於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之全部權益，並錄得出售收益約163,000,000港元。此外，錦興之貢獻全數抵消因出售及攤薄錦興權益之非現金虧損約240,000,000港元之影響。正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因以折讓收購錦興控股權錄得非現金賬面收益而增加了錦興於本集團之賬面成本，並因此，即使出售價比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全面收購錦興之收購價為高，仍產生非現金虧損。雖然出現上述非現金虧損，本集團仍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03,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196,000,000港元增加約55%。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12.5港仙(二零零六年：8.9港仙)。董事會已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二零零六年：1.25港仙，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發行紅股而調整)，派息總額(根據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約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與去年年結日比較，由於錦興及卓施於回顧期內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總資產減少約39%至約3,863,0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約3,272,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回顧期內之溢利所致。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重大權益，並持有具良好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此符合其長遠策略，即積極而謹慎地開拓具潛力投資項目，及維持其多元化投資組合。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擁有採砂船隻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於(i)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ii)一間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附屬公司；(iii)多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聯營公司；以及(iv)多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興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81,1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302,000,000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保華集團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提供全面的工程及房地產相關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華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12,2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84,100,000港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現正採用植物蛋白質提取及淨化技術發展一系列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之專利工序由廉宜之油籽粉生產價值高之淨化植物蛋白質。Burcon目前聯同Archer Daniels Midland 致力發展全球首種商用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該等「產品」)。芥花籽為緊隨大豆之後世界第二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Burcon之首要目標是將該等產品定位，與大豆、奶類及蛋類蛋白質競爭，成為可用於預製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Burcon獲認可為TSX Venture 50™的公司之一。TSX Venture 50™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選出於其上市的排名最高之50間新興公眾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Burcon之虧損約3,100,000港元。

間接持有香港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為一個國際化工程服務集團，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際市場。其三項核心業務涵蓋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保華建業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包括政府部門及大型私人企業。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前稱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集團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集團亦從事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

漢傳媒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和傳媒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漢傳媒亦持有於香港經營收費電視業務的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權益。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分店遍及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等地，以及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間接持有海外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普威」)

普威之業務集中於兩大範疇，分別為「民生必需品」及「策略性投資」。其業務包括零售特許經營及連鎖市場、食品製造、紙類產品之製造及行銷、媒體內容之生產及行銷、保健諮詢及醫院管理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於高增長行業，包括透過達成包裝集團(「達成包裝」)從事包裝業務。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重大權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之輪胎生產及銷售，並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經營酒店業務。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M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澳洲其中一間領先之健身連鎖店之主要投資。MRI集團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國際貿易集團集中發展之五大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農產業務及食品、能源及環境、工業材料、建築材料及保安配套，以及半導體。

達成包裝

達成包裝為新加坡一間頂級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並在新加坡及中國蘇州及合肥設有工廠。達成包裝設計、製造和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為廣泛行業之產品提供包裝產品，並能按客戶的個別需求進行生產。其主要產品包括瓦楞紙板、瓦楞紙箱、模切紙箱、普通開槽箱、重型瓦楞紙製品及其他包裝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股權百份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 日期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49.9%	49.9%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8%	26.8%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5.1%	25.0%

間接持有之香港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 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7.0% (附註a)	16.9% (附註a)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8.2% (附註b)	14.2% (附註b)
漢傳媒	香港聯交所	491	8.9% (附註c)	9.2% (附註c)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9.3% (附註d)	15.2% (附註d)

間接持有之海外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 日期
普威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PSC	14.1% (附註 e)	14.1% (附註 e)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	CSHEF	27.6% (附註 c)	27.6% (附註 c)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28.6% (附註 c)	28.6% (附註 c)
達成包裝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AT SENG	9.0% (附註 f)	9.0% (附註 f)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INTRACO	4.2% (附註 f)	4.2% (附註 f)

附註：

- (a)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保華持有。
- (b) 錦興持有德祥地產之股權權益。實際權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在德祥地產約5.9%之直接股權權益。
- (c)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錦興持有。
- (d) 錦興及China Enterprises各自持有永安旅遊之股權。實際權益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在永安旅遊分別持有約0.7%及9.1%之直接股權權益。
- (e) 錦興持有普威之股權。實際權益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在普威持有約2%之直接股權權益。
- (f)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普威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19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67,2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約為39,500,000港元。另外，贖回額合共約28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代號：206) (「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期滿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除了優先股外，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357,7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5%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加拿大元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166,3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272,1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1%，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則為45.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69,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若干聯營公司股份、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及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財政資助分別有54,8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71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業界之薪金準則及當時市況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之成功舉足輕重之勝任團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其中包括)合資格僱員設立，惟回顧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重大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陳國強博士（「陳博士」）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代表陳博士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及陳博士同意以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以紅股方式發行新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者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一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434,800,319股紅股已予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配售二零零九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7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予發行。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紅股，換股價由每股普通股0.75港元調整為0.63港元。

錦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錦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代表本公司配售43,500,000股錦興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認購43,500,000股錦興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錦興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6港元價格認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和成」）125,000,000股新股份，並認購和成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以每股股份5港元出售21,000,000股錦興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後，錦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本金額88,217,520港元之錦興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作價69,691,84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及錦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499,000,000股錦興新股份。由於錦興發行紅股，認購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調整為每股股份0.29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

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於錦興之股權約為49.9%。

卓施

經遞交載有有關卓施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企業管治，以及有關其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之最新資料之復牌建議書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香港聯交所批准卓施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行使卓施購股權後，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月及九月，本集團、卓施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三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分別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0.19港元及0.162港元之價格，代表本集團配售550,000,000股、330,000,000股及335,000,000股卓施現有股份；及本集團同意分別按每股股份0.20港元、0.19港元及0.162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股、330,000,000股及335,000,000股卓施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九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以每股卓施股份0.1港元之價格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1,197,451,139股卓施股份。另外，本集團亦捐贈10,000,000股卓施股份予香港公益金。緊隨出售事項及捐贈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卓施股份。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全部未行使優先股以每股股份1.06港元被贖回。優先股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因以股代息方案、發行紅股及兌換優先股發行之新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贖回之優先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58,718,1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展望

香港經濟增長在過去十六個季度內均高於之前的趨勢。雖然中國內地實行宏觀經濟措施帶來影響，以及最近次按問題導致信貸收緊，但在進一步與中國內地經濟融合及協調下，預期香港經濟可望平穩增長。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在於維持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增加其價值。於本中期期間卓施之股份成功恢復買賣，並在出售時獲益豐厚，就是最佳例子。憑藉集團之優勢，集團將繼續以積極而審慎之方式物色優質投資項目以帶來持續增長及回報，同時亦物色潛質優厚但被市場低估之投資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為各投資項目公司提供全面支持，並透過參與其管理層或與彼等緊密聯繫以提升各投資項目公司之價值。一向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成功之策略性方針，奠定集團持續增長之基礎，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對其投資項目及業務營運之前景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以贖回價每股股份1.06港元贖回265,062,000股優先股，總贖回額約為281,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itc.com.hk) 「公佈及通函」一頁刊登。中期業績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